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092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「2026東浪嘉年華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縣自115年05月16至17日辦理「2026東浪嘉年華」活動，因於人群聚集之處，本府依安全需要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區域為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。(詳如附件)
- 二、政府機管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在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四、本縣「2026東浪嘉年華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座標，請至臺東觀光旅遊網>活動情報>最新消息查詢相關資料。

縣長饒慶鈴